

附表一 容積放寬之都市計畫情形評定基準表

評 定 項 目		評 定 基 準		評 分 得 分
建築基地周邊道路狀況	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未達十六公尺	0	1	
	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，且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下道路	1	2	
建築基地周邊公共設施環境	建築基地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，且建築基地面臨超過三十公尺道路；或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上，且臨接、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河川等永久性空地	2	0	
	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、學校、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	0	1	
	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有廣場、學校、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	1	0	
	建築基地距離三〇〇公尺範圍內無廣場、學校、公園等任一公共設施	0	2	
是否申請其他獎勵	申請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獎勵	0	1	
	申請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其他獎勵	1	2	
原基準容積率高低	無申請任何獎勵	2	0	
	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六〇〇以上	0	1	
	基準容積率在百分之三〇〇以上未達百分之六〇〇	1	2	
	基準容積率未達百分之三〇〇	2	0	